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5]01-072号

当事人：晋江市青阳小怣小吃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82MA2YBJ1D6M

经营场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莲屿社区泉安中路\*号

经营者：徐淑乖

身份证号码：3505821965\*\*\*\*\*\*\*\*

联系电话：1590\*\*\*\*\*\*\*

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莲屿西宫\*\*\*号

2025年1月8日，我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莲屿社区泉安中路\*号的晋江市青阳小怣小吃店进行检查，当事人配合检查并提供《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检查发现该店厨房内垃圾桶未加盖，冷藏冰箱食品生熟混放，厨房与外界未隔断，执法人员依法拍照取证。即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实，晋江市青阳小怣小吃店是从事餐饮服务的个体工商户，持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2024年6月19日,当事人因未按规定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本局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2025年1月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厨房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厨房内垃圾桶未加盖，冷藏冰箱食品生熟混放，厨房与外界未隔断。当事人对未按规定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违法行为拒不改正。

以上事实，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照片、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晋市监当罚〔2024〕01-0619号）等证据证明。

2025年3月26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晋市监罚告[2025] 01-10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了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三）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鉴于当事人存在因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拒不改正的情况，应当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从轻情节，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条款代号SP-5予以从轻情节量罚。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之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责令改正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5000元。

以上款项合计5000元，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银行缴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7日